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了促进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
 - 第三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条 公司一次选举的董事仅为一名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第六条 实施累积投票制的公司董事任期不应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 缺额而补选的董事其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得跨届任职。
- **第七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 第八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 (一)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 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

(二)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 即为该股东本次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
-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三)投票方式

- 1、选举董事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股东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 累积投票权。
- 2、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 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
- 3、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四) 当选原则

- 1、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 (含本数)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 2、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 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

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

再次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 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 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3、若在股东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若经再次选举仍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4、出席股东投票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